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协议

服务事项：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委托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提供方：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1日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省市局安排的工作计划和新野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食品开展抽样检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并负责信息上传和公示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事项：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工作。
2. 食品抽检批次：450 批次（含 50 批次餐饮具），合同金额 202500 元。
3. 检验项目：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和《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计划》规定，检测项目不低于 10 项（含必检项，国抽细则规定的项目不足 10 项的，以国抽细则为准），甲方可以根据监管实际增减调整检验项目。
4. 服务期限：合同规定工作任务完成为止。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检测周期为20个工作日内，抽检的范围为新野县内，抽样符合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要求。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和检验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

5. 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项目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给甲方）；乙方不得将报告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收到样品后或者抽样结束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份样品收集储存。备份样品按照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保存，样品保存期限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时限保存，最后样品由乙方自

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及培训活动，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现场抽样业务培训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等具体内容，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注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5.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6.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7.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对中小微企业，在合同签订三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预付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沟通联系，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

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可予以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相关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并在采样过程中承担样品购买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产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检验检测结果或抽样检测过程被提出异议理由成立或复检被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复检费用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一切费用）并采取措施挽回由此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

五、有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样品购置费、检测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结



算票据,甲方按财务有关规定支付乙方。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食品抽样检验检测相关规定及工作规范,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036168677

2025年5月31日

全 称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野县知识产权局)
账 号	1667610104001388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野县支行

账号: 411899991010003254879

账户名称: 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